

# 戒菸服務補助獎勵辦法

1.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日行政院衛生署（88）衛署保字第 88004968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11 條
2.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行政院衛生署署授國字第 0970700040 號令修正發布名稱及全文 8 條；並自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（原名稱：戒菸諮詢服務機構獎勵辦法）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菸害防制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二十一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本辦法之補助或獎勵對象，以本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所定提供戒菸服務之醫療機構、心理衛生輔導機構及公益團體為限。
- 第 3 條 戒菸服務之補助，得包括提供戒菸服務所需之藥物、心理諮商、行為治療、其他足以協助戒菸之方式或併用多種方法者。  
前項補助，得採全部或部分補助方式為之。
- 第 4 條 辦理戒菸服務成效優良者之獎勵，得採下列方式：  
一、以媒體或活動公開表揚。  
二、頒發獎狀、獎牌或獎座。  
三、發給獎勵金。  
四、其他獎勵方式。
- 第 5 條 主管機關辦理補助或獎勵，得以公開徵求或接受推薦等方式為之。
- 第 6 條 經核定補助或獎勵之機構，如發現其有虛偽、提供不實資料或挪用補助、獎勵經費等情事，應由主管機關廢止其資格，並追回其已領取之補助或獎勵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所定事項，主管機關得委任所屬機關或委託相關機關（構）或團體辦理。
- 第 8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一日施行。